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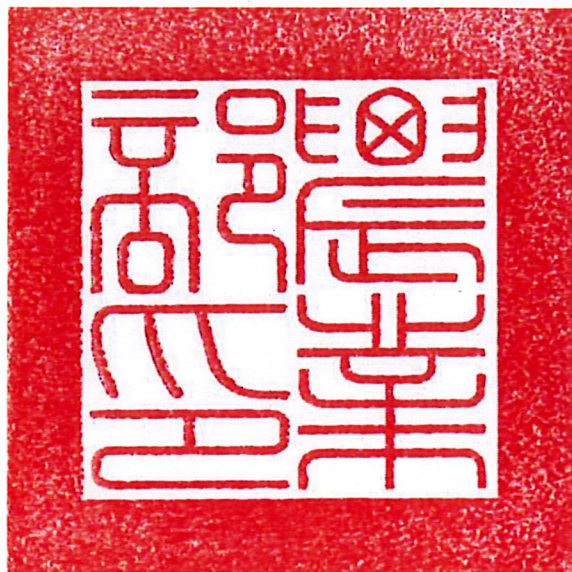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30935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石碇區及深坑區編號第103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16.770087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增加0.014760公頃，檢訂後面積316.784847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落流失，並保護石碇溪沿岸之村莊、農田等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